

证券代码：836504

证券简称：博迅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3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刘洪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8月21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吕明杰先生，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自2025年8月21日起不再担任总经理。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143,000股，占公司股本的60.33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上述离任人员吕明杰先生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博迅生物：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吕明杰先生承诺将严格履行《博迅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约束措施。公司将积极督促吕明杰先生严格履行其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承诺内容所应承担的义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任命的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和条件，对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作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明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刘洪泽先生为总经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一）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吕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刘洪泽，男，199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